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 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 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